权限管理

**1、什么是权利？**

权利一般是指法律赋予人实现其利益的一种力量。马克思主义认为，权利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，即权利只不过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一种法律形式。统治阶级利用法律确认人们的某种权利，并赋予它以法律上的保护，其目的是为了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。剥削阶级的法往往公开剥夺被剥削者的权利，或者使法律上确认的权利对劳动者徒具形式。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在法律上确认公民具有广泛的权利，而且为公民行使权利提供政治上和物质上的保障，体现了权利的真实性。

权利是价值回报

**义务：**就是人在相应的社会关系中应该进行的价值付出。权利和义务是密切相联的。任何权利的实现总是以义务的履行为条件。说某人享有或拥有某种利益、主张、资格、权力或自由，是说别人对其享有或拥有之物负有不得侵夺、不得妨碍的义务。若无人承担和履行相应的义务，权利便没有意义。故一项权利的存在，意味着一种让别人承担和履行相应义务的观念和制度的存在。从权利前设推导相应的义务，是现代权利话语的一般逻辑，但是，从根上讲，权利乃是从道德义务里推导出来的。人权就是从每个人对同类所必须承担的相互尊敬、平等相待的道德义务里推导出来的一种制度理性。 **同时，权利与义务并不是简单的对应关系。有些义务缺乏相应的权利，**例如，原始群体里的相互义务，基于德性的神圣义务；有些权利则缺乏相应的义务承担者，尤其是诸多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缺乏实在法意义上的义务承担任者，并因此缺乏可诉性或司法上的可主张性。

**权利：**就是人在相应的社会关系中应该得到的价值回报。

**职责：**在所有的社会关系中，任何人通常有一种最重要的社会关系，这种社会关系决定着他的根本利益，是他主要的生活来源和生存根本，职责就是一个人在其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中应该进行的价值付出。

分类

根据不同的标准，可以对公民权利进行不同的分类：

1. 依据**公民所参与的社会关系的性质**，可以划分为属于**政治生活的权利和一般民事权利**。前者如各项政治和社会的自由权利、参加国家管理的权利；后者如财产权等。
2. 依据承担义务人的范围，可以分为**绝对权和相对权**。绝对权又称对世权，所要求的义务的承担者不是某一人或某一范围的确定的人，而是一切人,如**物权、人身权**等。相对权,又称对人权，所要求的义务的承担者是一定的个人或某一集体，如**债权、损害赔偿权**等。
3. 依据权利发生的因果联系，可以划分为**原权**和**派生权**，派生权或称救济权。原权指基于法律规范之确认，不待他人侵害而已存在的权利，又称第一权利，如所有权等；派生权指由于他人侵害原权利而发生的法律权利，也称第二权利，如因侵害物权而发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。
4. 依据权利间固有的相互关系，可以划分为**主权利和从权利**。主权利指不依附其他权利而可以独立存在的权利，**如对财物的所有权**；从权利指以主权利之存在为前提的权利，它的产生、变更和消灭均从属于主权利的存在，如**抵押权**等。

**公民基本权利**

**（1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**

是公民基本的民主权利，行使这个权利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基础和标志。

**（2）平等权**

所有的公民都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；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；任何公民都不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；任何公民都不得强迫其他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。简言之，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

**（3）政治权利**

即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有权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，及政治上表达个人见解和意见的自由。

**（4）宗教信仰**

我国宪法规定，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。

**（5）人身自由**

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公民正常地生活、学习和工作的保障，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、享受其他权利和自由的前提条件，也是公民最基本的人身权利。

**（6）监督权**

公民的监督权包括批评权、建议权、申诉权、控告权和检举权等。我国宪法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；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，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、控告、或者检举的权利；但是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。为了保障公民的批评、建议和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权利的行使，宪法还规定，对于公民的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，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，负责处理。

**（7）社经权利**

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，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物质保障，宪法对公民享有的社会经济权利作了具体的规定。在我国，公民享有广泛的社会经济权利，这些权利包括公民的劳动权、休息权，以及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和物质帮助权。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劳动就业和获得相应劳动报酬的权利，以及为保护身体健康和提高劳动效率而休息和休养的权利。

**（8）文化权利**

宪法规定了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公民接受教育，既是权利，又是义务。

**（9）其他权利**

宪法除对所有公民应普遍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作出规定外，还对特定群体的公民，作了专门规定，给予特别保护。主要是指保护妇女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华侨、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等。

**2、权利的构成？**

**权利五要素：**

第一个要素是**利益**（interest）。一项权利之所以成立，是为了保护某种利益，是由于利在其中。在此意义上，也可以说，权利是受到保护的利益，是为道德和法律所确证的利益。利益既可能是个人的，也可能是群体的、社会的；既可能是物质的，也可能是精神的；既可能是权利主体自己的，又可能是与权利主体相关的他人的。

第二个要素是**主张**（claim）。一种利益若无人提出对它的主张或要求，就不可能成为权利。一种利益之所以要由利益主体通过表达意思或其他行为来主张，是因为它可能受到侵犯或随时处在受侵犯的威胁中。

第三个要素是**资格**（entitlement）。提出利益主张要有所凭据，即要有资格提出要求。资格有两种，一是道德资格，一是法律资格。

第四个要素是**力量**，它包括**权威**（power）和**能力**（capacity）。一种利益、主张、资格必须具有力量才能成为权利。力量首先是从不容许侵犯的权威或强力意义上讲的，其次是从能力的意义上讲的。

第五个要素是**自由**。作为权利本质属性或构成要素的自由，通常指权利主体可以按个人意志去行使或放弃该项权利，不受外来的干预或胁迫。如果某人被强迫去主张或放弃某种利益、要求，那么就不是享有权利，而是履行义务。

权利的要素

**① 权利人。**

**② 义务人。**如果权利要有价值，便必须有人尊重该权利。

③ 权利人和义务人的**关系**。

④ 权利人拥有的或可要求的**作为、不作为、地位或利益**。

⑤ 权利－要求**道德根据**。

⑥ **构成侵权的要素**。

⑦侵权行为在何种情况下可宽宥。

⑧ 何为**适当救济**。

⑨ 何为**获取救济的方法**。

⑩ 谁可以**强制施与救济**。

3、权利的理论

有权要求=》无权自由

有权自由=》无权迫使

有权迫使=》无权豁免

有权豁免=》无权要求

**有权去干=》无权不干**

**有权不干=》无权去干**

计算机语言：

权利的来源：**权力机构**、**规章制度**（层级）、**合同协议**、**授权**；权力机构一般指国家政治权力，政治权利可能来源于选举、可能来源于战争。**规章制度**是权力机构颁布实施的用来管理器范围内民众符合集团利益的条文。权力一般没有对应的义务，如收缴税款的权力；而权利一般有对应的义务。**授权**是将自身的权利授予他人的一种行为。**合同协议**一般是在一定法律规章框架内，与外部交流时的一个依据。

**权利的分类**：

**财产权利：**物权（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）、债权、股权=》收益权；

**权利的来源：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创建获得所有权；**

**权利的使用：**权利的分配；权利的转移；权利的回收；权利的执行。

权利的组织范围：

权利的时间：

权利的名称：

权利的分类：**对物的权利、对人或组织的权利；**